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批医疗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XJDB-2024GK-132号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确定中标	21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 4 章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31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72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批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4GK-132 号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批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总预算：224 万元

标段一：75.5 万元

标段二：63.5 万元

标段三：85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标段一：

1. 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49 万元/台
2. 真空干燥柜：11 万元/台
3. 气泡清洗机：8.5 万元/台
4. 超声波清洗机：7 万元/台

标段二：

1.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55 万元/套
2. 红外红光治疗仪：8.5 万元/台

标段三：数字化全身双能量 X 线骨密度仪：85 万元/台

采购需求：

标段一：

1. 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
2. 真空干燥柜 1 台
3. 气泡清洗机 1 台
4.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标段二：

1.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1 套
2. 红外红光治疗仪 1 台

标段三：数字化全身双能量 X 线骨密度仪 1 台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 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1) 标段一、三投标人须提供

-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7.2) 标段二投标人须提供

-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④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

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须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8)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标段一、三投标人须提供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2) 标段二投标人须提供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④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须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

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

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0999-8020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

联系方式：13394996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0999-835521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招标公告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段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等），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递交的招标投标电子响应文件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

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6.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资质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

(4)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

参加本次公开招标的资格。

17.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7.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2.3 评标委员会由有熟悉此次项目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2.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1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质保(维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响应文件未关联目录；

(14)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15)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废标

2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根据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 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8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5%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0. 廉洁自律规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

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2. 质疑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3.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4 组织验收

34.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4.3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5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伊犁州新华医院第十批医疗设备项目</u> 项目编号： <u>XJDB-2024GK-132 号</u>
2	采 购 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u> 联 系 人： <u>王宜磊</u> 联系方式： <u>0999-8020750</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 楼 1407 室</u> 业务联系人： <u>潘永华</u> 电 话： <u>13394996638 、 0999-8355211</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投标人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3 年资信证明。 （7.1）标段一、三投标人须提供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

	<p>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p> <p>(7.2) 标段二投标人须提供</p> <p>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④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授权书如为英文文件的须提供本授权书的中文翻译件)、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p> <p>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p> <p>(8)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p>采购需求:</p> <p>标段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台 2. 真空干燥柜 1 台 3. 气泡清洗机 1 台 4.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p>标段二：</p> <p>1.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1 套</p> <p>2. 红外红光治疗仪 1 台</p> <p>标段三：数字化全身双能量 X 线骨密度仪 1 台</p>
6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标段二：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u>进口</u>；</p> <p>其余产品均 <u>否</u>（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10	<p>采购总预算：224 万元</p> <p>标段一：75.5 万元</p> <p>标段二：63.5 万元</p> <p>标段三：85 万元</p> <p>最高限制单价：</p> <p>标段一：</p> <p>1. 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49 万元/台</p> <p>2. 真空干燥柜：11 万元/台</p> <p>3. 气泡清洗机：8.5 万元/台</p> <p>4. 超声波清洗机：7 万元/台</p> <p>标段二：</p> <p>1.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55 万元/套</p> <p>2. 红外红光治疗仪：8.5 万元/台</p> <p>标段三：数字化全身双能量 X 线骨密度仪：85 万元/台</p>
11	<p>招标文件发放日期：<u>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u></p>
12	<p>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标段一：15000 元</p> <p>标段二：12000 元</p>

	<p>标段三：17000 元</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p> <p>银行行号：402898000197</p> <p>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 11:00 前。</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13	<p>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p>
14	<p>投标响应文件组成：</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5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 11:00）</p>
16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京时 11:00</p> <p>开标地点：</p>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7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1 家/标段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提交方式为: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标段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
23	交货安装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24	质保(维保)期: 标段一: 1. 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3 年 2. 真空干燥柜 5 年 3. 气泡清洗机 3 年 4. 超声波清洗机 5 年 标段二: 1.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3 年 2. 红外红光治疗仪 3 年 标段三: 数字化全身双能量 X 线骨密度仪 3 年
25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六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十八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十四个月后付剩余 10%。
26	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27	本项目不得转包。
2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澄清函,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澄清函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澄清函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澄清函的签字或签章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p> <p>供应商提供澄清函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澄清函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澄清函或者澄清函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p>	

第4章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一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进口设备须带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保证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拆卸、培训到位，保障采购人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标段一：

一、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1 技术要求

1.1 主体

1.1.1 容积： $\geq 1200L$

1.1.2▲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节省蒸汽消耗；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

1.1.3▲焊接工艺：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氩气保护，自动控制无过烧现象。能有效消除不锈钢晶体间腐蚀倾向，极大地延长使用寿命。

1.1.4 材质：内壳厚度 $\geq 6mm$ ，夹套厚度 $\geq 6mm$ 。内壳、夹套材质分 316L+316L，提供不锈钢材质证明。

1.1.5 设计压力： $-0.1/0.3Mpa$ 。

1.1.6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C$ 。

1.1.7 使用寿命： ≥ 15 年/30000次灭菌循环

1.1.8 夹套数量：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 ≥ 5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 5 个。

1.1.9 主体保温：岩棉，厚度 ≥ 60 mm。

1.2 密封门

1.2.1 门数量：双门。

1.2.2 材质：门板厚度 ≥ 10 mm，门板材料同内室材料，加强筋不锈钢。

1.2.3▲结构：门板背面焊接加强筋，加强筋数量 ≥ 3 个。

1.2.4 动力方式：电机带轮通过同步带驱动门板左右平移，全过程自动完成。

1.2.5 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1.2.6 双门互锁：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1.2.7 门胶圈：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1.2.8 门障碍报警：关门过程中，遇到障碍，触摸屏会显示报警信息，门动作将反向开启，最大限度的保证安全。

1.3 管路系统

1.3.1 管路材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1.3.2 泵：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3.3 阀：气动阀和电磁阀。气动阀保证 ≥ 400 万次无故障运行。

1.3.4 压变：响应时间 < 4 ms。

1.3.5 蒸汽源：工业蒸汽与外接独立蒸汽发生器均可实现对设备的蒸汽供应，也可选电热。

1.3.6▲降噪系统：节水降噪装置

1.3.7▲水回收装置：带有水回收装置，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节约能源。

1.3.8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1.4 控制系统

1.4.1▲PLC 采用 PLC 控制，不接受安卓系统。

1.4.2▲屏屏幕颜色：64K 真彩触摸屏；

屏幕尺寸： ≥ 10.4 寸；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

1.4.3 记录方式：触摸屏记录：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热敏打印机记录：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

1.4.4 记录内容灭菌过程参数：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热敏打印纸上打印。

1.4.5▲数据保存系统操作屏幕内必须有重复打印功能，不接受外置重复打印，防止因无打印纸、打印机故障造成物理记录缺失，提供操作屏幕图片凭证。

1.5 程序系统

1.5.1 程序种类及数量：灭菌类程序： ≥ 24 套；测试类程序： ≥ 4 套；辅助类程序： ≥ 2 套；提供全国消毒产品备案平台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证明。

1.5.2▲程序运行时间标准循环： ≤ 55 分钟。

1.5.3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不接受自定义设置。

1.6 物品装载

1.6.1▲物品装载方式：消毒车搬运车装载，可在合理范围内订制层间距。

1.6.2 材质：消毒车材质 SUS304，搬运车材质 SU304。

1.7 整体参数

1.7.1 腔体尺寸： $\geq 670 \times 1170 \times 1500$ mm

1.7.2 外形尺寸： $\leq 1910 \times 1910 \times 2000$ mm

1.7.3 设备重量： ≤ 2000 kg

1.7.4 设备功率： ≤ 4 kVA

2 标准配置

2.1 主体 1 个；导轨 1 个；格栅 1 套；消毒车 2 辆；搬运车 3 辆；压缩气管长度 ≥ 5 米，直径 ≥ 8 mm，材质为橡胶；快插接头 1 个，连接形式一端为 R1/4，一端为快插形式。

1、配置要求：安全阀、压力表各 1 套，空压机（选配）1 台，门封条 4 根，质保 3 年，3 年内免费维修（包含人工和配件）。

2、使用登记证：设备属于压力容器，使用前办理好该设备的压力容器使用证。

3、★用户要求：在新疆同类产品用户 ≥ 30 家。

4、★售后服务：

(1) 在伊犁地区有 2 名以上厂家维修工程师，并提供详细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2) 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5. 压力蒸汽灭菌器由厂家负责和追溯厂家对接安装到位，保证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正常使用。

6. 特种设备需办理好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并多提供一套压力表和安全阀。

7、★许可证要求：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两证为同一生产厂家。

二、真空干燥柜

1、外观要求：整体全不锈钢拉丝外观，整洁易于清理。

2、▲材质要求：舱体采用优质铝合金防锈板拼接成型，阳极氧化处理，表面光洁，提高热辐射效率，有利于腔内温度控制，有效提高干燥性能。

3、▲舱体结构：方形舱体，上下双舱体，分开独立运行，单舱一次可装载 ≥ 2 个标配器械托盘的器械；舱体深度 ≥ 700 mm，更适合较长硬镜类负载的干燥。

4、加热方式：柜体壁面加热方式，采用 PTC 加热膜，安全高效，升温均匀。

5、保温材料：采用粘胶纤维保温层，厚度 $\geq 10\text{mm}$ ，外覆绝缘布、防火性能好、有效阻止热量散失。

6、密封门材质要求：门框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型，强度高，不变形；门罩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刨槽钣金折弯成型。

7、门胶条要求：门胶条采用白色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8、门密封要求：采用钢化玻璃密封，带有高透玻璃视窗，保证密封同时可在运行中观察内部负载情况。

9、▲门锁装置：电动锁，自动检测门关位，安全方便，避免手动操作引起的误操作。

10、泵：高效真空泵，运行平稳，低噪音，低震动，抽空速度快，维修保养方便。

11、控制阀：抽空阀采用电动执行器控制，更安全、可靠；回空阀为进口电磁阀，质量稳定、寿命长。

12、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13、过滤器要求：进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过滤精度 $\leq 0.3\ \mu\text{m}$ ，有效阻隔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等进入舱体内。

14、控制器要求：采用PLC控制器，采用 ≥ 7 寸高清彩色触摸屏，可显示温度、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触摸式操作。

15、▲程序系统：内置 ≥ 12 套程序，其中 ≥ 8 套默认程序和 ≥ 4 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温度可调范围：室温 $\sim 65^\circ\text{C}$ ；控制压力： $0\sim 101\text{kPa}$ ；操作权限：二级权限，防止误操作；智能模式：设备利用高精度传感器技术，智能判断腔内物品的干燥情况。物品干燥后，程序自动结束，实现一键干燥。程序运行全过程无时间限制，可对物品进行长时间干燥，对物品无任何损伤。

16、安全装置：设备带有防过载、短路保护装置，PLC实时限温保护，超温保护，真空泵热过载保护，门电机过载保护。紧急开门装置：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开门时，可长按紧急开门按钮，直到前门打开为止。

17、外形尺寸 ≤ 540 （宽） $\times 1655$ （高） $\times 870$ （深）mm

18、容积 $\geq 100\text{L}$

19、标准配置主机 1 台，器械托盘（680mm×300mm×50mm）8 个，积水盘 1 个，赠送加热膜 2 套，质保 5 年，5 年内免费维修。

20、★售后服务：疆内设有配件库，提供证明材料，厂家驻疆工程师≥5 人，提供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气泡清洗机

- 1、总容积≥100L。
- 2、▲材质≥1.5mm304 镜面不锈钢。
- 3、开门方式：手动翻转门，开门助力。
- 4、密封方式：硅橡胶胶条压紧密封。
- 5、观察视窗：带大视野观察视窗。
- 6、清洗原理：利用气泡沸腾清洗原理实现器械表面污渍的去除。
- 7、▲具有灌流功能，单次最多可对 20 根管腔器械进行灌流预处理。
- 8、运行时间：标准程序 10min，可依据实际需求进行设定。
- 9、外形尺寸：≤900*700*900mm（宽-深-高）。
- 10、舱体尺寸：≥700*450*300mm（宽-深-高）。
- 11、程序类别：标准配置管腔器械程序和手术器械程序两种程序，满足常见预处理需求。
- 12、耗水模式：具备“一用一排”和“重复利用”两种耗水模式，用户可自行配置。
- 13、清洗温度 40℃。
- 14、加热方式：电加热 9.0kw。
- 15、清洗量单次最大处理量≥4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480x250x50）mm。
- 16、★使用寿命≥8 年。
- 17、★标准配置主机 1 台，器械托盘 2 个，赠送加热管 2 套，质保 3 年，3 年内免费维修。

四、超声波清洗机

- 1、容积≥30L。
- 2、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
- 3、手动开关门，门板可挂于外置之上。

- 4、材质：ABS 模具注塑成型，外观精美。
- 5、▲灌流系统灌流口 ≥ 12 个，管腔对接口可以实现 3-8mm 直径管腔的对接。
- 6、▲变频电源 40/80/100KHZ，变频功能，功率可调。
- 7、▲多程序选择设备设有就绪、单频、管腔、多频清洗四个程序，一键操作，方便快捷。
- 8、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抗干扰能力强；触摸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独立的电源控制模块，安全可靠。
- 9、篮框尺寸 $\geq 600*200*100$ mm。
- 10、外形尺寸 $\leq 800*500*450$ mm（宽深高）。
- 11、舱体尺寸 $\geq 650*270*175$ mm。
- 12、清洗温度 40℃（推荐温度）30℃~80℃可调。
- 13、加热方式：电加热 ≥ 0.6 kw。
- 14、超声频率三频：40/80/100KHZ。
- 15、超声功率 ≥ 600 w。
- 16、★使用寿命 ≥ 8 年。
- 17、★标准配置主机 1 台，器械托盘 2 个，赠送加热管 2 套，质保 5 年，5 年内免费维修。

标段二：

一、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 1、整机原装进口。应用于 MMC（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建设。
- 2、▲VFA（内脏脂肪面积）：用于“肥胖症/代谢综合症”的诊断；测量范围：5cm²-500cm²。
- 3、检测报告可显示内脏脂肪等级及腹部剖面图对应图表。
- 4、SFA（皮下脂肪面积）：专用腹部电极检测，可识别腹部的纵深宽度、横向宽度，计算腹部总截面积。
- 5、腹部脂肪以外（骨骼肌肉/内脏/水份等）的组织面积：专用四肢电极检测。
- 6、BMI（体重指数）：以实际测量值为准。

- 7、能够检测出内脏脂肪面积，并以数值和标尺的形式显示。
 - 8、将内脏脂肪等级分为 16 级，显示最相近的腹部剖面图。
 - 9、▲测量方式：双重生物电阻抗技术检测非脂肪面积和皮下脂肪面积，从而得出内脏脂肪面积。
 - 10、检测无创：检测无痛、无创、无辐射。
 - 11、检测时间：检测快速，5 分钟内即可出检测结果，且与 X 线 CT 具有同等可信度。
 - 12、网络功能：可实现局域网和广域网连接，检测数据能够多单位、多科室网络化共享。
 - 13、可对测量数据进行电子文件处理，支持数据分析，并可通过镜像备份数据，降低数据丢失风险。
 - 14、中文系统：全中文操作系统，中文打印报告，且报告简单易懂。
 - 15、▲要求能和 MMC（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项目软件平台对接，项目组质控数据对接，可实现标准化数据传输。
 - 16、配备检查床一张、电脑座椅一套、身高体重测量仪一台、自动血压测量仪一台、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 ★质保三年（包含人工和配件及耗材），终身免费维修。
 - ★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医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包含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

二、红外红光治疗仪

一、主要参数

1. ▲治疗仪使用属于 3R 类激光的 LED 红外红光两种耦合光源技术。用于扩张血管，营养神经，缓解患者疼痛、麻木等症状。
2. ▲治疗仪配备主机一台，治疗片 ≥ 8 个，可同时用于 ≥ 8 个部位的治疗。
3. ▲每个治疗片组合了红外、红光共 ≥ 68 个 LED 光源。
4. ▲ ≥ 10 种脉冲频率治疗模式，治疗更有针对性。
5. 配备身体各部位绑带，治疗片可自由弯曲，完美贴合人体各部位。
6. 超大触摸屏控制，双路治疗片可分时控制。

7. 治疗时间定时提醒功能。

二、设备技术指标

1. LED 光源波长：

红光 LED 峰值波长 $640\text{nm} \pm 10\%$ ；

红外 LED 峰值波长 $880\text{nm} \pm 10\%$ 。

2. 治疗脉冲频率：

▲脉冲频率 73Hz、146Hz、293Hz、587Hz、1174Hz、2349Hz、4698Hz 可选；脉冲频率误差不超过 $\pm 5\%$ 。

3. 治疗片输出功率密度范围：

$0\text{mW}/\text{cm}^2 \sim 5\text{mW}/\text{cm}^2$ ，由小到大可调，误差不超过 $\pm 20\%$ 。

4. 定时功能：

10min、20min、30min、40min、50min、60min 可选；定时误差不超过 $\pm 5\%$ 。

5. 可选工作模式：

频率模式 1 (73Hz)、频率模式 2 (146Hz)、频率模式 3 (293Hz)、频率模式 4 (587Hz)、频率模式 5 (1174Hz)、频率模式 6 (2349Hz)、频率模式 7 (4698Hz)；

频率模式 A (频率模式 1、4、5 每 60s 循环切换)；

频率模式 B (频率模式 3、4、5、7 每 60s 循环切换)；

频率模式 C (频率模式 1、2、3、4、5、6、7 每 60s 循环切换)。

6. 备用治疗片 4 个、仪器车一台。

标段三：

数字化全身双能量 X 线骨密度仪

一、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均为设备原厂生产，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检验报告证明）；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X 线源

1.1 射线产生方式：K 缘过滤，同时产生高低双能 X 线；高压 $\geq 70\text{Kv}$ ，低压 $\leq 40\text{Kv}$ 。

1.2 X 线扫描方式：窄角扇形扫描，开角 $\leq 5^\circ$ 。

▲1.3 最大管电流 $\leq 3\text{mA}$ 。

2、探测器系统

2.1 光子计数探测器，探测器材质为 LYSO（技术白皮书证明）。

2.2 探测器个数： ≥ 16 个。

3、扫描

3.1 全身扫描床，长度： $\geq 260\text{cm}$ 。

3.2 全身扫描床，宽度： $\geq 105\text{cm}$ 。

▲3.3 最大有效扫描视野，长度 X 宽度： $\geq 195\text{cm} \times 58\text{cm}$ 。

3.4 最大病人承重： $\geq 155\text{kg}$ 。

3.5 标准扫描时间：

3.5.1 腰椎： ≤ 29 秒钟，股骨： ≤ 29 秒钟（技术白皮书证明）。

3.5.2 全身： ≤ 300 秒（技术白皮书证明）。

3.6 精确激光定位灯

3.7 全配套扫描定位器（包括腰椎、髋关节等）。

3.8 对腰椎、股骨质扫描的精度(重复性误差)： $\leq 0.6\%$ （技术白皮书证明）。

3.9 全身脂肪含量扫描精度误差： $\leq 1.2\%$ （技术白皮书证明）。

3.10 全身肌肉组织扫描精度误差： $\leq 0.7\%$ （技术白皮书证明）。

3.11 具备 MVIR 多视角影像重建技术（提供证明）。

▲3.12 具备适形扫描功能，根据骨骼结构，自动调整扫描宽度功能（技术白皮书证明）。

3.13 ScanCheck 功能，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并提示和纠正（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报告）。

4、扫描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

4.1 腰椎扫描、评估

4.2 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4.3 前臂测量和分析

4.4 可进行全身肌肉/脂肪成分分析（注册证的产品适用范围需明确标明该产品可适用于脂肪肌肉组织测量和分析）。

4.5 WHO 体重指数评估

4.6 自动腹臀区域脂肪分析，腹臀脂肪比（提供临床影像以及腹

臀脂肪比测量值)。

4.7DVA 双能脊柱评估功能

4.7.1 提供的影像均为双能剪影图，需去除软组织图像（提供双能图像）。

4.7.2 评估及判断椎体压缩程度（提供报告证明）。

4.8 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用于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后假体周围骨量测量及变化评估，人工髋关节周围划分的评估区个数： ≥ 19 个（提供临床图像和报告）。

4.9Frex 骨折风险评估软件

4.10 儿童骨密度测量功能

4.11 具备流程管理工具，提供患者数据检索功能，可按照 BMD、BMC、T 值、Z 值、肌肉含量、脂肪含量等字段进行数据筛选并导出报表。可将患者数据导出 txt 文档或者 excel 文件。

5、临床应用软件包

5.1 运行环境：预装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

5.2NHANES III 参照数据库

5.3 数据库：全国多点采集，样本量 $\geq 11,000$ 个。

5.4 智能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5.5 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软件

5.6 检测质量控制系统（含质量检测程序，QA 态势分析）

5.7 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5.8DICOM 协议接口（存储、传输、检索/查询、Worklist、打印）

5.9HL7 协议接口

6、放射剂量

▲6.1 脊柱/股骨扫描放射剂量： $\leq 37 \mu\text{Gy}$

▲6.2 全身扫描放射剂量： $\leq 0.4 \mu\text{Gy}$

6.3 操作者散射剂量：距扫描床 1 米处外溢剂量 $\leq 6 \mu\text{Sv/Hr}$

7、计算机系统

7.1CPU 类型：Intel 双核，主频 $\geq 3.40 \text{ GHz}$

7.2 内存： $\geq 4\text{GB}$

7.3 硬盘：≥500GB

7.4 DVD 光驱

7.5 显示器：≥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7.6 彩色打印机

8、校准系统

8.1 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8.2 自动质控趋势分析

8.3 质控模块（含大、中、小三种骨密度及肌肉脂肪校准，适合不同人群，请提供检测报告六点校准软件界面及报告）

9、商务要求

★9.1 在新疆地区具有专业原厂工程师人员不少于五名

★9.2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

★9.3 机房装修、改建，机房控评及 3 年检测费用；

★9.4 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医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包含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

9.5 两套铅衣、铅脖、铅裙、铅帽

9.6 四台计算机：（非组装，配置：处理器 12 代 i7 含以上，内存 16GDDR5 含以上，硬盘 1T SSD 含以上，显卡 RTX3060 含以上，23 寸含以上显示器）

9.7 四台医用显示器

9.8 一台彩色打印机

注：标“▲”的为重要参数；标“★”为实质性参数。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六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十八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30%，二十四个月后付剩余 10%。

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

3. 质量保证期

3.1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 质保(维保)期; 售后服务、保修、维修期、保修响应时间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

3.2 **技术参数中未单独提出要求的按以下要求做承诺说明:**

3.2.1 **质保(维保)期:**质保(维保)期按照参数中要求, 未做要求的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产品终身维修, 出保后只收取材料费, 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 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供应商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维保)期。

3.2.2 **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2.3 **产品验收合格, 进入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若为进口产品, 需提供提供设备的英文原版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及中文翻译文件及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 提供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工具。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 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 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 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 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 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 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在交付使用后, 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4.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4.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在新疆范围内拥有厂家自己的办事处和售后服务体系，在新疆有驻点专业的厂家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以保证维修配件的需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在项目所在地应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的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在售后服务机构要常备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

4.4 设备出现故障维修时间按照参数中要求，未做要求的需要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护，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4.5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操作。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采购人。

4.6 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接口。

5. 基本要求及服务

5.1 供应商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5.2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5.3 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产品彩页；提供设备出厂日期和使用寿命说明，设备到货后提供铭牌照片作为佐证资料。

5.4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5.5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5.6 提供详细标准配置清单及报价。

5.7 提供主要配件及易耗易损件报价单。

5.8 中标设备除单独规定外，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每年两次，提供

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9 厂家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装机后首次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且教会为止；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直到采购人熟练掌握。

5.10 中标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安装所需材料、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中标商承担，供货方负责派厂家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视频等。

5.11 中标产品有网络信息传输需求的、需要与州新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接口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产品需配套工作站的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包含计算机及附属设施。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质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8）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质保（维保）期、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存在选不符合，不存在选符合）。
6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产品。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参数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商务、技术部分为70分，报价分30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标段二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40	<p>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30 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基准分 30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 1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说明：1.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相关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等。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采购方案、供货方案、装卸方案、运输

		<p>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 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	<p>质量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 2.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类型	2	<p>产品类型: 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铭牌批号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3	<p>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2. 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p>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培训、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力量、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p>

			<p>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内容全面、完整的方案，具有可行性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 分； 2. 供应商全面，内容简单的培训方案，具有可行得 3 分； 3. 供应商有简单的培训方案且内容不够完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要求	售后方案	6	<p>售后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组织、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维护能力、退换货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保障方案、响应时限、免费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基本详尽、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p>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投标企业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 4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8）条资质要求。

二、报价响应

投标报价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声明函（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要求偏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9.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2.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必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5.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6.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8. 售后服务联系表；（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9. 投标资质(2)-(8)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_____(盖章)

签字或签章人姓名、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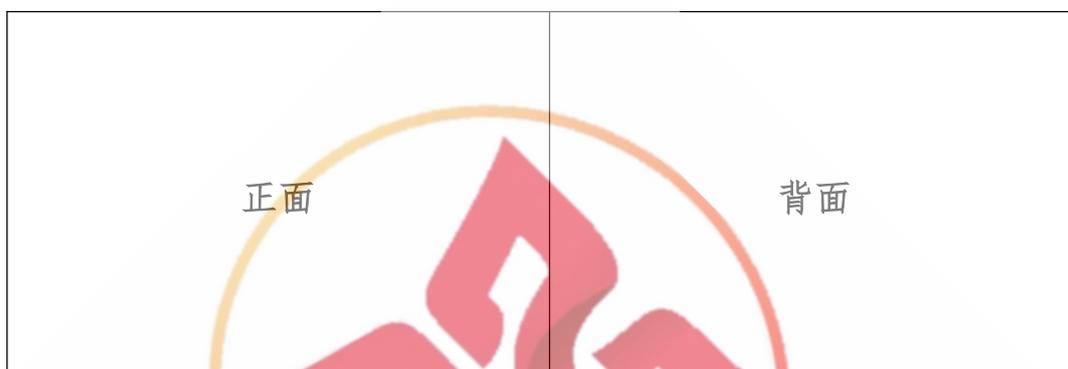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拍卖代理有限公司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
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XJDB-2024GK- 号】的采购招
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
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
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								
交货期限:									
质保(维保)期:									
合计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报价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 1. “交货期限”指签订合同之日起, 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

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6.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正/无/负）	说明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偏离（正/无/负）	说明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8. 所供产品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9.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职 责 分 工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 岗位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备 注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11.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的相关内容（自拟）

12.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标段号： 项目编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必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15.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书

_____ :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标段号的采购招标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_____

20 年 月

16.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资质(2)-(8)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_____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21.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标段）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附件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及标段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 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 时间				项目验收时 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 号	设备 名称	制 造 商	数 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 收 小 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 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或签章。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日期：

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7 章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 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核算书等。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实施地点：
- 2、安装完成时间：2024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或签章确认。如验收

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或签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或签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或签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4 年月日

乙方：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2024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